

師範學校用

哲學概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序言

同學劉君資厚前任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教授編有哲學概論丙辰之夏回閩視學以此見示並囑爲校訂其書以德儒帕爾生之哲學爲本而參以己意立論純正不偏甚於師範教育相宜時閩校教授是科苦無善本因喜而受之迄今二年餘矣間雖取其本畧爲刪節以應師範教授之用而於原編校訂之事尙遲遲未果資厚在京輒來書相促竟無以應本年一月資厚卒於滬彌留之際猶以是書出版爲囑嗚呼資厚之志蓋可見矣余以因循之故卒使其不獲親見是書之成得毋恫所託之非其人歟念生死之不可渝因於假期急就之寬以歲月而其結果仍不免倉卒草率余之負亡友多矣因誌之以表吾痛

民國八年九月校者識

哲學概論

第一編 序論 哲學之性質及其趣旨

第一章 哲學之淵源及其意義

距今不遠。有一種學說盛行於世。謂哲學有用之時代。已屬過去。人智進步以還。哲學卽失其用。經驗科學當代之而興云。原夫此說之起。哲學者亦不能不分其責。蓋哲學之被擯於世。無若在十九世紀之中期。究其原因。亦自有故。當此時期之前。有所謂純理哲學者一派。蔑視經驗。純恃思辨。握思想界之霸權。極一時之盛。及其漸衰。反動乃起。自然科學者爲報復前日之屈辱。俱集矢於純理哲學。而加以攻擊。此等思潮愈演愈進。遂至於抹煞一切哲學之價值矣。因是而當時傑出之弗希尼 Fechner 洛耶 Lotze 諸氏。雖尊重自然科學之智識。純以經驗爲基礎建設哲學者。亦皆爲科學者對於哲學之惡感所犧牲焉。

然無何而時期又一變矣。十九世紀末葉。輕視哲學之思潮。雖未盡熄。已不若前此

之盛。是殆自然之趨勢也。何則。哲學誠無論時代如何。決不至稍失其用也。夫人類所能之作用。其所以異於禽獸者。其一能脫離直接意志之支配。不爲日常生活（即實用）所拘囿。而純爲窮理之作用。其二不徒有各個之知覺觀念。與孤立之知識經驗。而必欲概括之。綜合之。使成一體系。一組織焉。而後已。蓋禽獸亦有知能。惟其純爲生活所驅策。而爲活動。故其所見。所聞。所有之記憶觀念。皆爲意志之動機所用。不能爲真理求真理。爲智識求智識。以純粹窮理之目的而爲動作。惟吾人類能脫離實用之目的。而後對一切事物。研究其形態關係及其意義趣旨。使成一體系之智識。日夕進行。無有止境。是即廣義之哲學也。故哲學一詞。廣義釋之。無論何國國民。何等人物。未有無哲學者也。依聖書之傳說。而有世界人生起原運命之觀念。是亦一哲學也。亞美利加新賽蘭土人對於宇宙及其構造。猶有一定之觀念。而於萬物起原作用諸問題。皆有相當之解釋。而況其他乎。故廣義之哲學。無文野賢愚之別。無東西今古之分。一切人類。莫能外之者也。

第二章 哲學與宗教之關係

哲學之義。廣釋之。如前所述。然普通所用者。其稍狹義者也。如聖書中所云云。及野蠻人對於世界之起原及現象等。所有之想像。特稱之曰宗教。曰神話。以與哲學別。吾人當更闡明其區別。而後哲學之本質。益得而精密規定焉。然則哲學與宗教之差別。果安在乎。曰吾人得以主觀 Subject 及官能 Function 之點區別之。

(一)神話之主觀。集合精神 Collective Mind 也。哲學之主觀。個體精神 Individual Mind 也。苟得稱爲哲學。必出於個人精神的努力之所產。無哲學家。斯無哲學矣。是以吾人命名哲學。必冠以哲學家之名。稱之曰伯拉圖哲學。斯賓那賽哲學等。蓋爲此也。神話則反之。其性質猶之國語俗傳等。非出自個人之意識的考案。乃多數人之集合體。於不知不識中。胚胎而發生者也。故原始之神話宗教的世界觀。決無創說者。猶如國語之無一定發明者也。試觀希臘教埃及教。今日已無能稱頌其始祖者矣。卽如基督教回教。雖各有教祖。然皆非創立新說者。不過其既有宗教之改革者而已。且其所謂改革者。又非由學理方面。改造前此宗教之宇宙觀。亦祇於實踐方面。矯正當時宗教之腐敗已耳。

(二)哲學與宗教其所關之精神官能各異。哲學爲知能之產物。宗教的世界觀則詩詞的構想之產物也。故於哲學吾人有考察探究之態度。而於宗教則專憑信仰。夫欲本信仰而立哲學。與依考究而律宗教者。皆自相矛盾之見也。

宗教與哲學之衝突。誠文明世上最顯著之事實。上述二者之關係。畧足以說明其衝突之所由來。西洋哲學史可大別爲上世中世近世三期。唯中世爲宗教哲學調和之時代。其他之二期。謂皆以二者之衝突充塞焉。殆無不可。古代史中如蘇格拉底 *Socrates* 被詆爲異端邪說。侮蔑國教。蠱惑青年。而處以死刑。其最著之實例也。至於近世。此等衝突。愈益劇烈。舉其著者。如伯諾 *Bruno* 之處火刑。格利列奧 *Galileo* 之被監禁。斯賓那賽 *Spinoza* 之被逐於猶太教會。何伯士 *Hobbes* 之不容於天主教徒。洛克 *Locke* 之不容於國人。博台兒 *Voltaire* 之下獄。盧騷之隱遁。渦爾夫 *Volte* 之被逐。斐希脫 *Fichte* 之解職。皆其例也。此等衝突。迄今猶未熄也。是無他。卽爲二者有密接之關係故也。夫宗教猶專制政府也。哲學猶青年國民也。政府之於國民。力求其服從。勢也。國民之力求脫離羈絆。亦勢也。本屬同根。相煎乃

急。當思想幼稚時代。個人自由之精神。猶未發達。凡所判斷。所動作。悉依團體之思想習慣。而受其支配。個人所有事。唯隨同模倣而已。至文明漸進。個人對於團體之思想習慣。漸至不能滿足。始則疑惑。終則起而破壞。如亞里斯多得 Aristotle 以驚愕之感。笛卡兒 Descartes 以懷疑之念。爲哲學之發端。究其動機。無一非爲覺醒普汎的（團體的）信仰之聾瞶。而振發個人獨立之思想。故謂哲學卽爲反抗團體所服從之宗教而起。宗教卽爲維持其威權。不得不施壓迫於哲學焉。可也。

試觀二者之歷史。其在上古。宗教對抗哲學之步調。不甚齊整。當時所謂宗教的世。界觀者。實不成學理上之體係。自無一定之教理教義。其外部之組織。又無教會之結合。以是哲學易避其鋒芒。而脫其羈絆。至於近世則不然。基督教在上古中古間。同化各種哲學。其教理整然成一絕大之體系。自由思想毫無發達之餘地。更有鞏固之教會組織。苟有倡異說者。卽以結合體之權威抑壓之。故哲學與宗教之衝突。比上古更增激烈。至於今日猶未已也。

然則此衝突當如何終局乎。將繼續於無窮乎。抑互相讓步。以底於平和乎。抑二者

之中。其一全勝。而其一歸於絕滅乎。今日最流行之見解。即最後之說是也。謂宗教幾瀕於死期矣。彼之根抵已爲哲學科學所破壞。最終之結果。必歸於科學之全勝。然吾人不能悉皆承認是說也。夫宗教一詞。苟從或種之解釋。固不能不作如是觀。蓋若信仰神魔鬼妖。謂可以干涉自然界之進程。破壞自然法。左右因果律。以是爲宗教。則宗教早已老死。苟非科學哲學盡歸絕滅。此等宗教。決無挽回之希望。即或崇信唯一之神。以代此多數之神魔鬼妖。苟與科學智識相衝突者。亦終不免滅亡之運命。此固吾人所深信而不疑者。雖然。謂宗教自身得與此等信仰同歸於盡。是則吾人所不能首肯者。夫人性非能徒以科學的智識而滿足。倘人類祇有知能。則不敢知。既有意志感情之要素。斯宗教即根底於此矣。吾人對於自然界歷史界。孰無畏敬景仰之情。油然而湧於胸中。而此感情之所以定。吾人對於萬有之態度者。比諸科學上之觀念。實更爲直接切實。凡吾人能領悟世界之非盲瞽的活動。乃至善至偉之精神的表現者。無非基本於此感情也。蓋吾人信賴萬有之眞本。即吾人所最愛敬之最偉最善者。吾人確信一切事物之根源。即吾人所希求嚮往之善美圓

滿者。斯卽一切宗教的信仰之本質也。而此信仰者。非由科學得來。科學不足以破壞之。其根據非存於悟性。實存於意志。悟性唯區別真僞實在非實在而已。決不能判別善惡美醜。惟能記錄萬有之現相而已。而於其價值之如何。則全無所知。然吾人人類不僅爲記錄萬有現相之機械。卽不僅有科學已耳。又有詩歌藝術信仰宗教者也。第一吾人不能爲純粹智識之記錄。必待信仰者。卽自己之生活及其未來是也。無論何人對此問題。必根據於意志情性之要求。而求一種之意義。雖尙未能實現。而依其意志之力。必欲移此生活於可實現之方向。斯卽吾人之信仰。蓋吾確信獻身於此生活之目的。未來必有實現之時也。更進一步思之。一個之目的。決非孤立獨存。常包含於國民歷史生活之中。而國民之歷史生活。又包含於人類歷史生活之中。吾人信自己之未來。亦必信自己所屬之國民之未來。并信人類眞理正義之未來。故凡爲一定之主義。獻其一身者。卽信其主義。並信其主義未來之勝利。而此信仰者。無論其信條之如何。謂皆含有宗教之性質可也。吾人苟依信仰於歷史界（人事界）之實在與正善之間。推定其內的關係之存在。而確信理義之足以

支配歷史界。得終極之勝利。則其信仰將不能止於是。而必更進一步焉。何則。吾人人類之歷史的生活。其不能孤立。亦如個人之生活。乃一般自然界之一部分而已。不能與自然界分離。故若於歷史界。真必勝僞。正必勝邪。善必勝惡之大法。信其存在。吾人當更進而確信。夫支配萬有全體之力之存在。而誘導吾人以萬有全體之意義之信仰矣。設或不然。則非否定歷史之事實進步。即以歷史爲單獨孤立之現象。二者必居其一矣。然而萬有之意義云者。不過一種之信仰。絕非智識上所得證明。何則。歷史之意義云云。個人生活之意義云云。已非智識證明之事實。原屬一種之信仰已也。

要而言之。吾人苟有情意與知能并行。則於科學哲學之外。更有宗教。智識之外。更有信仰。蓋不可免之事實。今使知與信各能局守其自己之領域。不相侵犯。完成其自己之職分。不相爲謀。斯二者得永久調和。并行不悖。而藉以充足人性必須之要求矣。至於二者之衝突。實存於職守之區劃不明。互相侵犯。是故第一要件。在宗教方面。決然斷絕其干涉科學之思想。凡關於自然界人事界之學理的研究。委其全

權於科學。一任其所爲。而絕不容喙。蓋承認科學正當之全能。殊於宗教自身之存立。毫無妨礙。科學者充其量不能滿足人性之要求。抉發萬有之秘奧。科學方面對於此點。亦當讓步。無庸侵犯宗教固有之範圍。夫科學本不能代宗教以爲用。凡科學上所不能解釋之問題。不能不待宗教以解決之。吾人於何物（就事物存在之現相記述之）及如何（探究事物之因果的關係）之問題以外。更欲提起何故（爲何目的）之問題。是人性所不容已之要求。故夫達觀人生。察其理想之所在。更進而窺及萬有。探究人生與宇宙之關係。凡此者科學之智識所不能解釋。不可不訴諸哲學與宗教。然哲學雖於知之方面。企圖解決之方。究之說明事物之意義者。不可以知。惟可以信。非憑悟性之概念。惟憑夫滿足吾人情性之表號。是則非宗教無能爲功也。

今使科學者自知人智之有限。對於事物意義之疑問。委諸宗教。宗教家覺悟科學之研究。非已所能干涉。斯二者之平和。未始無望也。徵諸事實。今日二者頗有平和之兆矣。其首提出平和之願望者。屬於哲學方面。康德 Kant 謂知與信原屬二事。

各有其固有之領域。而皆基於人性之根本的要求。二者發揮其固有之權能。斯可並行不悖。康氏一方對於懷疑說保持其知。一方對於唯物論保持其信。嘗言曰。余欲留吾信。不能不破吾知。其所謂知者。非謂科學上之知識。卽指論理的證明形而上諸事項之哲學而言。蓋康氏以爲知之領域。限於感覺界現象界。凡關於超感覺之形而上的事項。知力毫無論究之權能。故擯破一切之積極的獨斷說。 Positive

Dogmatism

(不究悟性權能之限界而欲獨斷的證明神之存在靈魂之不滅等

形而上事項)

消極的獨斷說。

Negative Dogmatism

(不究悟性權能之限界而

獨斷的否定形而上之事項) 謂形而上之事項。非悟性之對象。悟性無權以肯定之。亦無權以否定之。惟根據理性。(卽意志之要求)於信之領域內。乃足以論究形而上之事項也。他如英法二國之積極論。亦與康德之哲學。表示同一之思潮。此派一方擯斥宗教。對於科學之干涉。一方謂科學之智識爲相對的。而非絕對的。不足探究宇宙之秘奧。故欲表現吾人情性與世界之關係。當於智識以外求之。而謂宗教卽所以供此要求者。法之謙謨 Conte 列諾 Renan 英之穆勒 Mill 斯賓塞

Spencer 皆同具此見地者也。

反觀宗教方面。其對於哲學之態度。亦漸呈平和之徵兆焉。今日新教之神學。漸得勢力。卽其潮流之一也。從來基督教之神學者。以基督教之教條爲學理的真理。提種種論據以證明之。今日新思潮則反之。以爲教條非學理所能證明。其根抵在於人性之根本的要求。苟非純粹信仰。不足以滿足吾人之情性云。

如斯古來互相敵視者。漸次接近於平和。而爲確定平和計。其必要之條件。卽宗教對於科學之所有。公然還諸科學。是也。今日宗教旣以國家之所有。還諸國家。吾人猶望其以悟性之所有。還諸悟性也。至於哲學科學方面。亦當認允宗教有相當之領域。卽如歌底 Goethe 所謂可知者知之。不可知者敬之。是誠人間最大之幸福也。

第三章 哲學與科學之關係

由上章所述。知不依信仰。不本傳說。純本知性以理會萬有之真理者。科學與哲學之共通出發點也。由此言之。哲學亦一科學也。然則哲學之所以異於其他之科學者。果何在乎。

對此疑問。所以解釋之者。有二種相異之說。蓋以科學之分類法本有二種。有以研究之對象而分者。有以研究之方法而分者。而哲學之所以異於他科學者。亦必於此二者之中。求其標準。若求其標準於第一分類法。則哲學研究之對象。於萬有中。必有其特有之領域。而爲其他科學所不能着手者。若求其標準於第二分類法。則哲學研究之對象。與其他科學毫無特異之點。其所異者。研究之際有其特有之方法耳。此第二說之主張。於十九世紀之前半最占勢力。爲裴希脫(Fichte)賽林(Schelling)黑智兒(Hegel)等思辨哲學家所主張。其說謂萬有之研究法。宜有二種。一爲思辨的方法。卽哲學的方法。一爲經驗的方法。卽科學的方法。是也。吾人認識之對象。大別之爲自然及歷史(人事)二部分。而同爲研究自然之學。中有自然科學與自然哲學之分。同爲研究歷史之學。亦有歷史科學與歷史哲學之分。科學之所務。在整理經驗。以求關於事實之知識。哲學之所務。則與經驗科學全異其意義。本其特有方法。深造以求事物之眞本質。而明其最深奧之關係。此哲學與科學之異點也。是說自思辨的研究法失其信用。已漸歸廢棄。迄於今日。所謂本於辨證的概

念之發展。以求關於萬有之先天的知識者。殆無有信從其說者矣。蓋無經驗之思考（即純粹之思辨）其弊與無思考之經驗同。所謂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均不足以達真正認識之域。故以研究法之不同。而爲哲學與科學之區別者。非也。然則吾人將以研究對象而爲哲學與科學之區別乎。是說爲今日盛行之說。然其所定之特殊領域。亦人各不同。有以認識爲哲學研究之特有對象者。有以一切之內的經驗 *Inner Experience* 爲哲學研究之特有對象者。有以哲學爲研究善及價值之學。而與記述萬有實在之科學爲區別者。有以哲學爲第一元理之學者。謂即考究各科學根本的概念之科學也。諸說並立。紛紛不一。要各有其缺點。而皆非完全之定義也。

論者謂哲學爲研究認識之科學。然此種之研究。古來有論理學及認識論之名稱。而屬於哲學之一部。更何必舍其固有之名而不名。而特用此廣漠之名曰哲學乎。其以哲學爲內的經驗之學。及以哲學爲善及價值之學者。弊亦與此同。蓋研究內的經驗之學。爲精神科學。研究善及價值之學爲倫理學。亦皆哲學之一部分也。

然則吾人當從第四說。以哲學爲第一原理之學矣。顧是說亦有其缺點在。非加以訂正說明。要不能輕易採用之也。蓋此定義實有不明瞭之嫌。夫曰哲學者原理若根本概念之學固矣。然哲學所研究之原理。與科學所研究之原理。果以何者爲區別之限界。例如物質、勢力、運動、時間、空間等諸本質問題。果屬諸哲學研究之範圍乎。若然則哲學又當研究及於物質之一般原則與運動之一般法則等矣。若是不已侵入物理學研究之範圍乎。又將謂靈魂之本質。生活之本質。法律及國家等之原理。爲哲學研究之對象乎。然則哲學之所以異於政治學、法律學、生物學、心理學者果何在乎。由是言之。哲學之研究區域。與科學之研究區域。吾人蓋無從而區別之也。或謂哲學所以說明經驗科學所不能說明之根本概念。雖然。此根本之知識。果以如何之方法而獲得之。若猶是藉觀察實驗以研究物質。則亦不外物理學化學所常用之方法。物質本質之研究。更何資於哲學。若謂哲學於此方法之外。更有特別之方法。以說明科學之所不能說明者。是又以研究法而爲哲學與科學之區別。其訛謬蓋已詳述之矣。

辨之以研究之方法。辨之以研究之對象。要皆莫得而區別。然則哲學與科學二者果何從而分乎。夫亦曰二者全相一致而已。蓋哲學實一切科學之總和。不能離科學而獨存。種種之科學。各以統一的萬有全體之一部。爲其研究之對象。例如於萬有全體中。研究其一部分之生活現象者。爲生物學。研究意識現象者。爲心理學。研究道德現象者。爲倫理學等是也。吾人若欲統萬有全體之性質而考察之。則必結合此種種科學研究之結果。是卽哲學之所由生也。夫萬有一大不思議也。種種之科學。皆對此不思議之解答。而提供其材料。本此種種之材料。謀此不思議之解答。而求此大秘密關鍵之所存。是卽哲學所有事也。吾人常以論理學形而上學倫理學等包括於哲學之中。是依普通之慣例。已認哲學爲此等科學之總和。而非與他科學相並立之一科學。茲第擴而充之。於此等科學之外。更包及物理學、生物學、化學及宇宙論等一切科學耳。

吾人更就歷史的考察之。卽知上述之定義。實古來哲學者間一致之定義也。考哲學卽裴羅梭裴 Philosophy 一語。卽由希臘語之裴羅 Phileo 及梭裴亞 Sophia